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姿瑩

電話：7995678#3151

傳真：7406665

電子信箱：1474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995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教育芬芳錄推薦作業要點、教育芬芳錄推薦表

(38129572_10939956800A0C_ATTCH1.pdf、38129572_109399568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0年度教育芬芳錄選拔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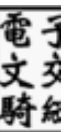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110年度教育芬芳錄選拔請依「高雄市教育芬芳錄推薦作業要點」推薦人選，並於110年2月1日前將以下資料函報本局（請勿掛局文號），格式不符、逾期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：

(一)推薦表1式10份。（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；以A4紙張裝訂，勿加封面）

(二)電子檔光碟片2份。（含推薦表電子檔、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電子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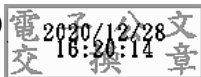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前項作業要點及推薦表等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/各式表單下載專區/人事室/4-給與股/1-教育芬芳錄內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



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